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79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海報及宣導品一案，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62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宣導海報及宣導品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民眾/宣導品，<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208&pid=9549>)，請貴校逕行下載運用。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s://257085.sfaa.gov.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請參酌利用。
- 三、旨揭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所列內容建請做為學校宣導學生懷孕議題之參考，並請於知悉學生懷孕時，確依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72

線